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额度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额度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